

附件8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宗教事务局

部门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事项名称	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	权力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办件类型	即办件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适用范围	宗教团体、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、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		
	适用对象 市（州）宗教局		
实施机关	吉林省宗教事务局	责任处（科）室	宗教一处、宗教二处、宗教三处
办公地址	吉林省/长春市/宽城区/新发路329号，省政府1号楼A102室		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；冬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。		
咨询电话	0431-88904872	监督投诉电话	0431-88904876
申请方式	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	事项审查类型	备案
审批结果	无		
办结时限	承诺时限 15工作日		
	法定时限 20工作日		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	附加说明
结果送达	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	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
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申请条件 and 限制	申请条件：本事项无相关条件限制。
	数量限制 无
	禁止性要求 无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：备案申请书
	材料形式：纸质，A4纸
	材料详细要求：一式一份原件。
	必要性及描述：必要
	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：因相关政策限制，不宜网上办理；该事项办件量极少。
办理流程	收到备案材料，进行审核，准予备案。
收费情况	不收费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法定依据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（以下称寺观教堂）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、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，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。</p> <p>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十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，由宗教团体、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。</p> <p>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，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作出批准决定的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。</p>
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	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处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